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大成榕律字第 34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致：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执业律师陈勇、兰小容（以下简称“大成律师”或“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大成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大成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3、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签名册；
-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发布了《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司通知公告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相关的授权委托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黄开枢、周玉贞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黄开枢、周玉贞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律师

张健

经办律师： 陈勇 律师

陈勇

经办律师： 兰小容 律师

兰小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